

第十节 校办工业企业统筹基金

上虞市教体委、财税局研究决定,于 1994 年 10 月 19 日通知,校办工业企业统筹基金征收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征收范围:在全市境内已领取确认的各类校办工业企业。

征收比例:按企业产品销售的 5‰提交。

征收方式:随增值税同时征收。

统筹金主要用于骨干校办企业资金周转和支持校办企业的技术改造、新产品开发及开展业务活动和奖励。

基金实征数

1994 年 3.1 万元

1995 年 26.5 万元